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8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县域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产业发展，现按要求平均“切块”下达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9年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该项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9部门联合设立，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

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精神,整合省级下达的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具体产业发展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完成建设任务,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请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30日内,由当地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制定绩效目标,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附件: 2019年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	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合 计		1000
福州市	永泰县	43.5
三明市	明溪县	43.5
	清流县	43.5
	宁化县	43.5
	泰宁县	43.5
	建宁县	43.5
	漳州市	诏安县
云霄县		43.5
平和县		43.5
南平市	顺昌县	43.5
	浦城县	43.5
	光泽县	43.5
	松溪县	43.5
	政和县	43.5
龙岩市	长汀县	43.5
	武平县	43.5
	连城县	43.5
宁德市	霞浦县	43.5
	古田县	43.5
	屏南县	43.5
	寿宁县	43.5
	周宁县	43.5
	柘荣县	4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